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5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共2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2天、9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共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22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17,358,000.00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982,528.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3,624,528.3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9]2-11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7月1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累计为33,679.21万元。

截至2020年7月10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账户余额为66,633.51万元(包含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行	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海支行	1209 0676 4710 899	12,185.3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1 3839 7011	19,795.9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984 6010 0100 0691 87	34,652.18
合 计		66,633.51

备注: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8月,公司从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募集资金账号中,使用18,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0年7月10日,公司提前归还从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募集资金账号中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18,000万元。

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理财金额(万元)	15,000	1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95%或3.02%或0	1.35%或3.10%或3.3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8.79或39.72或0	43.03或78.14或83.18
产品期限	32天	92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完全保障浮动利息型
结构化安排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5%×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日期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52%×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期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45%×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期价格小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为零	本金+存款利息 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415美元"至"期初价格+180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1)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3.1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存款期限÷365 (2)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3.3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存款期限÷365 (3)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1.3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存款期限÷365
参考年化收益率	2.95%或3.02%或0	1.35%或3.10%或3.30%
预计收益(如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决策、执行、监督程序购买理财产品,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完全保障浮动利息型
理财金额(万元)	15,000	10,000
理财期限	32天	92天
认购日	2020年7月16日	2020年7月16日
起息日	2020年7月16日	2020年7月16日
到期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兑付日	到期当日	到期当日
产品观察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1、期初价格: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MID价格 2、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观察标的工作日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交易日	1、彭博终端共工作日 2、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工作日
观察日价格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MID价格与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参考价格	起息日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415美元"至"期初价格+180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收益计算方式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5%×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日期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52%×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期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45%×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日期价格小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为零	本金+存款利息 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415美元"至"期初价格+180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1)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3.1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存款期限÷365 (2)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3.3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存款期限÷365 (3)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1.3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存款期限÷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交易,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用集中交易方式,对上海金基准价进行交易。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伦敦金银市场协会黄金价格交易,在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MID价格与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进行交易。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本金完全保障浮动利息型,期限为32天、92天,存款到期后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本次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88年,法定代表人为陶以平,注册资本为2,077,419.0751万元人民币,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87年,法定代表人为李建红,注册资本为2,521,984.5601万元人民币,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本次购买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末	2020年3月末
资产总额	8,671,927,623.31	9,165,407,244.12
负债总额	4,340,224,505.19	4,328,965,751.83
净资产	4,331,703,118.12	4,836,441,492.29
项目名称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707,770,707.96	321,096,892.21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081,031,612.06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25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2.01%。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并能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投资期限为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含本次购买理财)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000	165.21	-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82.60	-
3	本金完全保障浮动利息	10,000	10,000	84.44	-
4	本金完全保障浮动利息	20,000	20,000	165.21	-
5	本金完全保障浮动利息	10,000	10,000	84.56	-
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83.52	-
7	本金完全保障浮动利息	30,000	30,000	257.28	-
8	本金完全保障浮动利息	10,000	10,000	83.52	-
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	-	15,000
10	本金完全保障浮动利息	10,000	-	-	10,000
合 计		145,000	120,000	1,006.33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2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5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229号)所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积极组织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准备《反馈意见》的回复。鉴于:公司及子公司主体较多,履行本次《反馈意见》问题中的相关核查程序需要一定时间,预计难以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完整的回复材料。因此,为切实稳妥做好回复工作,公司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2020年8月19日前提交《反馈意见》所涉及相关问题落实情况的书面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编号:2020-04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副董事长龚晓青先生、董事张玉伟先生因为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其他出席会议的董事宁晓先生、独立董事鲁桂华先生、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独立董事伏军先生参与表决。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开展信托融资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有限")所持的物业开展信托融资,取得不超过75亿元的信托贷款。上述融资事项除由电子城有限提供物业抵押外,公司为电子城有限不足以支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为实现信托融资的信用增级,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为上述差额补足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

现根据《北京市国有企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向北京电控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为北京电控提供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北京电控就上述信托融资所涉及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而提供反担保,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相关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临2020-047)。

二、审议通过《公司提议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于2020年8月3日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临2020-048)。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0-04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有限")开展信托融资所涉及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 本次反担保金额以北京电控担保的金额为限,不超过人民币柒亿伍仟万元整(小写:¥750,000,000.00元)。此前,公司对北京电控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计划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以北京电控担保的金额为限,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整(小写:¥2,500,000,000元);公司对北京电控为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以北京电控担保的金额为限,不超过人民币壹拾柒亿元整(小写:¥1,700,000,000元)。
- 本次担保为对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 关联人回避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七位董事中,关联董事王岩先生、龚晓青先生和张玉伟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董事宁旻先生,鲁桂华先生、张一弛先生、伏军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投了赞成票。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开展信托融资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有限")所持的物业开展信托融资,取得不超过75亿元的信托贷款。上述融资事项除由电子城有限提供物业抵押外,公司为电子城有限不足以支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为实现信托融资的信用增级,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为上述差额补足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

现根据《北京市国有企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向北京电控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二)本次反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7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北京电控就上述信托融资所涉及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而提供反担保,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相关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上述反担保事项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关联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电控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岩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2号
注册资本	241,835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4月8日
经营范围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

北京电控信用等级为AAA。

(二)北京电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9,336,558	39,690,557
负债总额	22,709,867	22,629,26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516,505	13,687,022
流动负债总额	9,360,874	13,304,807
资产净额	16,626,691	17,061,296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12,906,482	2,939,569
净利润	-19,702	13,994

注:上述2019年12月31日及2019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北京电控与公司的关系

北京电控持有公司45.49%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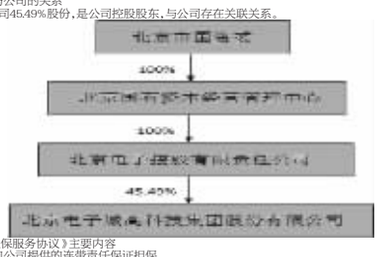

三、拟签订的《担保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北京电控向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北京电控对公司所负有的对电子城有限账户内资金无法偿还当期融资本息且公司亦未按照差额补足协议约定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北京电控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亿伍仟万元整(小写:¥750,000,000.00)。

3、担保服务的费用

担保费率为信托融资金额的0.9%/年。

(二)公司向北京电控提供的反担保

就北京电控向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公司拟向北京电控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同意由电子城有限将《抵押反担保承诺函》附件《抵押物清单》中所记载的房地产作为反担保向北京电控设定抵押。

2、因双方均为集团内企业,为了降低融资成本,双方同意在电子城有限向北京电控提供相关资产进行反担保时,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登记以及公证等环节的操作。已经作为反担保的资产,在北京电控的担保责任未解除之前,在未征得北京电控同意的情况下,电子城有限不得自行进行处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北京电控担保反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鲁桂华先生、张一弛先生、伏军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经审议,同意将《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反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控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子城有限以所持的物业开展信托融资(拟取得不超过75亿元的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上述融资事项除由电子城有限提供物业抵押外,公司为电子城有限不足以支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同时由北京电控为上述差额补足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公司为此向北京电控提供反担保。本事项有利于电子城有限顺利开展信托融资计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决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总额为154,317.8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5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412,6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34%,除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担保总额为0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0-048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3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2020年7月18日公司披露的"临2020-046号"、"临2020-047号"公告。上述公告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北京东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8	电子城	2020/7/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0年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5号楼1508室。

联系电话:010-58833515 联系传真:010-58833599

联 系 人:公司董秘办。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22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长乐中路35号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6日至2020年8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部分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关于选举张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周立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7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4	光电股份	2020/7/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于2020年8月3日以前将上述资料传真或邮寄至登记地点。

2、登记时间:2020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35号光电股份证券管理部

邮政编码:710043

电话:029-82537951 传真:029-82526666

联系人:柳放

特此公告